

檔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心理系

承辦員：葉安婷

電話：02-33661877

信箱：tacp@taclip.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臨心第 1051228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 1558 號第二頁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請委員釐清所提「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內容是否有誤並建請更誤，請見復。

說明：

- 一. 委員近日於大院所提提案第 20018 號（院總第 1558 號）欲修正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於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應於何時完成實習，進而造成研讀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系所之學子欲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時，實習期間應於何時完成無法源依據」，故提案「明文規定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以避爭議。」
- 二. 臨床心理專業訓練一直謹守現行心理師法第二條之實習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 三. 經檢視提案第 20018 號關係文書所附第二頁，修正草案對照表首欄的修正條文第二條最後一行「…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與現行心理師法條文不符。

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原條文，諮商心理師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應臨床心理師考試，且說明中未提到此點修正。涉及專業資格的界線與劃分，對臨床心理師權益影響甚鉅。

- 四. 懇請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審慎留意與盡速處理，將原說明諮商心理師應考段落的末行「...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更正為「...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請見復。

正本：林為洲委員、柯志恩委員、許淑華委員、簡東明委員、黃昭順委員、蔣萬安委員、蔣乃辛委員、曾銘宗委員、林德福委員、周陳秀霞委員、林麗蟬委員、徐志榮委員、李彥秀委員、羅明才委員、許毓仁委員、陳宜民委員、鄭天財委員

副本：衛生福利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有委員、考選部審議委員會、各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陳淑惠